

# 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

103年9月25日第4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第5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9月27日第56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3月14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10月3日第5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6月9日第70次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3月16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0日簽奉核准修訂收費標準  
112年10月4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下稱本處)為使本處所轄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並善盡管理之責，特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如下：

- 一、教室，指一般教室、階梯教室、公用研討室等。
- 二、會議室，指商學國際會議廳、公院119會議廳、行政大樓各會議室、圖書館B1多功能室、人文101會議室、萬榮講堂。
- 三、戶外空間：
  - (一)教學區中央草坪，指法學、商學大樓中間及公共、行政大樓中間草坪及二區中間人行道。
  - (二)教學區行政大樓後方草坪，指行政、人文大樓與籃排球場中間草坪。
  - (三)教學區行政大樓前、後廣場及地下廣場。
  - (四)教學區各院廣場、平台、通廊。
  - (五)教學區圖書館前廣場、圖資B1廣場。
  - (六)宿舍區心湖露天廣場。
  - (七)運動區飛鳶廣場。
  - (八)第二校門廣場，指極限運動場及戶外廣場。
  - (九)學校正大門兩旁人行道。
  - (十)環校12米道路。
- 四、心湖會館：指心湖會館戶外廣場及室內用餐區。
- 五、室內廣場：指各教學、行政大樓大廳及室內小型廣場
- 六、攤位場地，指商學及行政大樓地下室或其他經總務處公告區域。
- 七、公佈欄：指各大樓架設於牆面上未註明單位之公佈(告)欄。
- 八、其他需登記使用之場地，如燈桿。

第三條 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各單位管理空間未訂收費標準者，外借時得依性質或容納人數比照本表收費，下列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公告實施：

- 一、調整場地收費標準在原訂標準增減20%以內者。
- 二、新設場地依性質及容納人數比照既有場地訂定收費標準者。

第四條 各場地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校外單位借用以學術、藝文、體育、集會活動等用途

為原則，對於從事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校內各單位舉辦會議或活動，以使用各該單位管理之場地為原則。

第五條 為安全考量，各大樓頂樓不開放使用、各大樓室內、通廊及行政大樓前廣場不得騎獨輪車、蛇板、直排輪、飛盤及各式球類等運動。本處各場地不得生火烤肉，違者本校駐警保全得當場予以制止。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無門禁管制之場地，若不具排他獨佔性質，得不辦理登記直接使用，惟仍需遵守該場地使用規定。若該場地已辦理登記，應由借用單位優先使用。

第七條 配合學校空調管制，借用教室以商學大樓為主，不足再開放法學大樓或其他具獨立空調教室，惟管理單位得依借用性質及活動需用教室大小調整。

第八條 場地借用時段：

一、為教學考量，上課期間教學區場地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校內單位活動足以影響教學安寧者，以借用中午 12 時至 13 時及下午 18 時至 22 時為限，遇有特殊情事，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

二、心湖會館室內用餐區上課期間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活動借用以不影響師生用餐需求為限。

三、第二校門廣場上課期間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活動借用以不影響學生宿舍安寧為限。

四、校外單位在不影響各單位活動情形下，開放上課期間之下午 18 時至 22 時及例假日、寒暑假等非上課期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22 時申請借用，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附表，申請借用非開放時間，需經專案簽准。

五、場地借用時間除第二校門廣場外，每日分為全日或下列三個時段：

(一) 第一時段上午：8 時至 12 時

(二) 第二時段下午：13 時至 17 時

(三) 第三時段晚上：18 時至 22 時

六、第二校門廣場可借用時間為本校「極限運動場管理須知」所訂開放時間，每日分為下列時段借用：

(一) 第一時段：9 時至 13 時

(二) 第二時段：14 時至 18 時

第九條 場地借用程序：

一、各場地於活動日三天前至一個月內開放上網預約，未上網預約者，本處事務組得不受理借用登記，但召開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表演活動可於半年前向本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社團申請使用場地，應填具活動報告單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報備後，至遲於活動日三天前至本處事務組登記使用，變更時亦同。

三、本校行政、教學單位申請借用教室或小型會議室者，直接上網預約。借用其他場地者，應填具校內單位場地使用申請表經總務長同意後登記使用。

四、校內單位包括社團租借本處場地，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借用大型會議廳至遲於場

地使用前3天通知、借用其他場地需於1天前通知。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時，場地管理單位應不損及借用單位權益，給予適當之彈性協助。

- 五、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應先向本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及相關費用，至遲於使用前二週填具校外單位場地借用申請單提出申請，經簽請總務長同意，於使用前一週至出納組繳清費用後，憑繳費收據進入使用。
- 六、校外單位因故無法依借用日期使用場地時，欲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場地使用前7日以書面通知；未事先通知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七、使用第2條第3項所列以外戶外空間，需經專案簽准；使用各教學大樓大廳需經該院同意。
- 八、本辦法內規定需經專案簽准情形者，學生社團活動應由課指組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校內單位收費原則：

- 一、非本校統一空調時段申請開放者，需支付空調費用。
- 二、學生社團使用場地，無本條第四款情形者，其活動申請經課指組核定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
- 三、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務使用或舉辦學術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如需支付空調費用，以單位業務費轉支為原則。
- 四、各單位、學生社團自行舉辦或與校外單位合(協)辦活動，如參加對象非校內人員且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校外經費補助時，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以5折計。學生社團舉辦高中營隊，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
- 五、配合教室場地門禁委由清潔人員管理，場地使用時間為清潔人員非契約訂定之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另支付清潔人員管理費用(應不低於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規定，由管理單位簽訂每時段費用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若有二個以上單位借用，以借用間數按比例分攤。
- 六、於非本校上班時間借用場地，場地管理人員出勤加班管理費學生社團以時段計收，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以業務費轉支人員實際加班費為原則。
- 七、各單位不得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規避繳費，一經查獲，屬學生或社團借用，轉請課指組處理，並追繳場地費用後，本處事務組始得再受理其後續登記借用場地。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收費原則：

- 一、借用場地應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維護費、空調費、加班管理費。
- 二、場地使用費優待原則：
  - (一)全日3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算。
  - (二)連續2天4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7折計算。
  - (三)與本校各單位合辦活動，場地使用費以5折計算。
  - (四)政府機關借用，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算。
  - (五)長期借用一年內達20時段，場地使用費折扣得另議定，但不得低於5折。
- 三、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超過1個半小時則加收1個時段並依收費標準按比例計算各項費用。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應遵守規定

一、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隨時終止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一)未完成借用程序者。

(二)辦理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擅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四)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

(五)蓄意破壞公物者。

(六)未經核可擅自使用音響設備、銀幕、電器或危險用品者。

(七)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八)違反本校校規、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

二、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由駐警或保全當場予以制止勸離外，得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之資格。

三、借用單位活動期間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有關噪音管制規定，經本處人員勸導而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依前項規定終止借用，其衍生相關罰款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四、借用場地如有違規導致罰款事宜，需繳清罰款始可結案。若主辦單位未結清款項，本校之協辦或督導單位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始可結案。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之資格。

五、如有毀損設備或財物時，屬學生或社團借用，轉請課指組處理，屬校外單位借用，其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抵扣，餘額無息退還。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或借用個人負責理賠，情形嚴重者並得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之資格。

六、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規定位置，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會場佈置用品撤離並恢復場地原貌，逾時未處理者，本處得以廢棄物處理，沒收保證金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

七、借用單位應遵守借用時間，如有逾時應依前條第3項規定補繳逾時費用。

八、活動前若有搭設舞台帳篷等廠商佈置車輛進入校園時，至遲於車輛進入校園前一天向本處環境組提出申請，校內單位由借用單位自行申請，校外單位由本處事務組申請。活動前及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機具或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本校交通管理相關辦法取締。

九、借用單位於借用活動期間，如有大批校外車輛須進出校園，借用單位應配合派員協助管制車輛。

十、活動期間如發生空襲、震災或火災等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

#### 第十三條 校外單位申請長期借用者，經本校認定需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應簽訂合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場地之標示或位置、使用面積、使用範圍。

- 二、使用時段或期間。
- 三、相關費用。
- 四、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 五、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非屬總務處所轄管之各場地管理規則，由相關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性質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開放時間	借用對象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元/時段	空調費 元/時段(註一)	場地維護費 元/時段 (註二)	保證金 元/次		
二、 教室	商學大樓	普通教室	80 以下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外單位	600	480 (學生社團)	400	1000	全棟空調 13200 元/時段	
			80 以上				840 (校外)				
		101/102 階梯教室	165/178			3000	600 (學生社團)	2000	2000		
		1200 (校外)									
	法學大樓	普通教室	80 以下	原則 周一至周五 8:00- 18:00	校內外單位	600	480 (學生社團)	400	1000		獨立空調
			80 以上				840(校外)				
		201 階梯教室	150			3000	600 (學生社團)	2000	2000		
		1200 (校外)									
	人文大樓	普通教室	80 以下	原則 周一至周五 8:00- 18:00	校內外單位	600	840 (校外)	400	1000	全棟空調 6000 元/時段	
			80 以上				1200 (校外)				
		111 階梯教室	100			3000	720 (學生社團)	2000	2000		
		1800 (校外)									
	社科大樓	普通教室	80 以下	原則 周一至周五 8:00- 18:00	校內外單位	600	480 (學生社團)	400	1000		全棟空調 6000 元/時段
			80 以上				840 (校外)				
B02 階梯教室		240	3000			600 (學生社團)	2000	2000			
	1200 (校外)										
公共大樓	普通教室	80 以下	原則 周一至周五 8:00- 18:00	校內外單位	600	480 (學生社團)	400	1000	全棟空調 6000 元/時段		
		80 以上				840 (校外)					
					800	600 (學生社團)	500	1000			
		1200 (校外)									
電資大樓	普通教室	80 以下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外單位	600	480 (學生社團)	400	1000		獨立空調	
						840 (校外)					
	階梯教室	120			3000	720 (學生社團)	2000	2000			
		1800 (校外)									
各大樓	普通教室		周一至周五 12:00- 13:00	補習班	1000				補習班招生， 需由本校學生 社團提出申請		

性質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開放時間	借用對象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元/時段	空調費 元/時段(註一)	場地維護費 元/時段 (註二)	保證金 元/次		
三、 戶外 空間	草坪	中央草坪 (法商區、公行區)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單位	4000		1000	2000	註1: 第二校門廣場 開放時間另依 照本校「極限 運動場管理須 知」所訂時間。	
		行政後方草坪				3000		1000	2000		
	商學大樓 法學大樓 人文大樓社 科大樓 公共大樓 圖資大樓 體育館 電資大樓 心湖會館 第二校門廣 場	大廳、中庭、通廊 戶外廣場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單位	2000		1000	2000		
		攤位		周一至周五 8:00- 18:00	校內單位	學生社團擺攤，具營利性質，1天100元					
					廠商	800元/日*攤，5次送1次					
	行政大樓	前廣場、大廳、 B1廣場		周一至周五 8:00- 18:00	校內單位	2000		1000	2000		
		後廣場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外單位	3000		1000	2000		
	宿舍區	心湖露天劇場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外單位	5000		500	5000		
	運動區	飛鳶廣場		周一至周日 8:00- 18:00	校內外單位	3000		1000	2000		
		極限運動場		周一至周日 9:00- 18:00	校內外單位	3000		1000	2000		註1
	全區	戶外拍攝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外單位	3000		2000	2000		同時間借用其 他室內場地或 非總務處管理 場地，另外依規 定收費
		環校道路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校內外單位	3000		2000	10000		
		餐車(限指定區域)		周一至周日 8:00- 22:00	廠商	400元/半日*車					半日以4小時 計
各大樓	海報張貼		指定地點	校內單位	免費				學生活動由學 務處訂定張貼 規定及管理		
			指定地點	廠商	■ 50元/A4以下/張/10天 ■ 100元/A3/張/10天 ■ 150元/A2/張/10天 ■ 200元/A1/張/10天 ■ 250元/A0/張/10天				不提供A0以上 海報張貼		
			指定地點	補習班	一學期12,000元整				1000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開放時間	借用對象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元/時段	空調費 元/時段(註一)	場地維護費 元/時段 (註二)	保證金 元/次	
1F 戶外廣場	活動廣場		周一至周日 8:00-22:00	校內外單位	2000		1000	2000	
1F 室內用餐區	用餐區 A	200	周一至周日 8:00-22:00	校內外單位	5000	1800(學生社團)	2000	8000	獨立空調
	用餐區 B	100				4800(校外)			
2F 戶外	景觀棚區	30	周一至周日 8:00-22:00	校內外單位	1000	1200(學生社團)	1000	4000	獨立空調
						2400(校外)			
攤位	校內攤車		周一至周日 8:00-22:00	教職員、校友、學生社團、校園賣店	具營利性質，每半日 200 元			2000	半日以 4 小時計
				廠商	500 元/半日*攤			2000	
五、加班管理費					白天每一時段 1,200 元，晚間時段 1,500 元				

註一：表內空調費適用於校空調開放時段校外單位借用或設有獨立空調教室之收費；校內單位於非校空調時段申請冷氣開放，比照學生社團收費；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依校外單位收費。

註二：表內場地維護費係指因外借而增加日常維護費用，一併繳入校務基金。活動產生垃圾、廚餘、廢棄物等，借用單位應攜出校外或委託本校清潔廠商處理，費用自行負擔。